读史札记

清代大理白族纠纷的解决规范[①]

佴　澎

在清代的大理白族地区，中央王朝汲取了大量白族固有规范营养，不断推广其统一规范，而另一方面，大理地区白族纠纷解决规范也朝着中央王朝靠拢。结合当时的文契和其他资料可以看出，两种规范互相制约，互相借鉴。

一、金石文契中反映的清代大理白族地区纠纷解决规范

明代，大理白族地区的固有纠纷解决规范还在一定范围内发生作用。《石碑宅祖庙记》记载，田产捐给寺庙后，“若有各人并子孙侵夺前项田财之人，全家大小，生家作祸落于地狱。”[②]感通寺的《班山常住田记》有“四房公同证收纳粮供僧，侍奉香火，修理本寺，不得侵占盗卖，永为遵守。伽蓝作证。”[③]《赵州南山大法藏寺碑》有“子孙不得妄争，土主作证”[④]的记载。从这些资料看，当时大理白族地区，“土主”、“伽蓝”等民间信仰及“落于地狱”的诅咒还是纠纷解决规范中的惩罚措施。

清代，中央王朝的纠纷解决规范往往成为大理白族地区纠纷解决中最终适用的依据。

（一）所有权纠纷方面

大理白族社会的所有权制度在清代有较大的发展，产生了为数众多的纠纷，这些纠纷大量适用了中央王朝的解决规范。从下面这个契约（以下所引文契，皆由云南大学方慧教授提供，标点系笔者所加），可以看出云南大理喜洲白族间的所有权规范的状况：

卖房地契

立寔卖房地契文约书人董起龙同孙阿八阿庆系市上伍民，今立□卖契。因年老抱病，有子董成才命尽他方，老身之费无处区处，情愿将祖遗自己面分房地基壹块出卖与杨环明名下为业。其房地基坐居汉营充口东，东南至买主，西至买主，西至巷口，北至大街。议受寔价银拾肆两，以为老身之费。地上虽有房头，但木植已朽，瓦片已坏，成文之后，任从买主拆□另行起盖。□时报道阻，当自此后永为杨门之业。一石一瓦俱在买主管业，卖主不得手亦不得借言住坐，藉事生风，异言加添取赎。此系父遗子卖，与亲族诸色人无干，倘有异言，起龙一面承担。今欲有凭，立此寔卖房地契文约存照。

雍正五年二月初六立寔卖房地契文约书人　董起龙

同□里　阿发
凭族侄　董阿重
姐　董氏
凭中说合表侄　杨启绪
杨荣
再凭街邻庠生　杨和惧

[收稿日期] 2008 -4 -15
[作者简介] 佴澎（1972—），男，云南财经大学副教授；昆明 650221

闵发廉

王晋吉

见知庠生　杨晋初

代字　杨裕明

当日对众已将银地两相交明中间不必重立收付存照

中见同前地契永远吉兆

这个合同，条款明细，内容周详，对所有权纠纷解决的各个方面均进行了约定，说明中央王朝的解决规范在当地已为群众耳熟能详，从另一侧面反映了中央王朝纠纷解决规范在西南地区的深入。

下面这个文约也说明了清代大理白族地区的所有权纠纷解决规范的状况：

立山形文约

立山形文约书人赵哲士等，系南邑赵家登住民。为因崇祯年间赵姓鼻祖赵大权原买得李家处实绝过小腰江山田乙岭，与杨元震祖遗地界相连。至乾隆十一年杨元震与李姓争山相控，故于生族赵鹤翔处将原契一纸哄套去以证伊地四至，后鹤翔屡次取讨，伊竟久假不归，反以赵姓无券可凭，于乾隆二十四年出来侵占。赵族不甘遗累钱粮，合族于四月内控明在案，已蒙本学宗师差构当堂确询。实查得杨元震卖契与杨世英田地一丘内有南至赵家登小阱等语，因将所控田地公断与赵族自守，祖遗四至开列于后：东至山顶，南至龙潭，西至河，北至杨元震地界。小阱四至，开明田后随秧□□赵家自行上纳。诚恐生员杨元震久后复行侵占，故此呈报山形四至文约，伏乞□恩赏准批示，以杜后患。恐后无凭，立此山形文约为照。

乾隆二十四年四月

立山形契约书文生员赵哲士　生员赵之都

赵之勋　赵杰士　氏赵启王　赵魁

赵鹤翔　赵邦奇　赵笛　赵神崇

赵元学　赵启发　赵示奇　赵振芳

赵神開　赵起祥　赵□鹤　赵元才

在这个文约中，当事人“相控”的地方是官府，“控明在案”后进行“公断”的是官府，对案件“恩赏准批示”的也是官府，当地官府解决此类纠纷适用的当是中央王朝的规范。

（二）债权纠纷方面

清代，大理白族地区解决合同之债纠纷时适用的是中央王朝的规范，以下资料可证之：

杜卖军田文约

立寔杜绝□剩田契文约书人胡闰、胡光玉同侄胡继祖、胡纯祖，系何家伍军为同胞兄，胡沛先年出卖水田五亩。今兄身故，缺少殡葬之资，情愿凭中将自己祖遗弟兄叔侄面分，此项田五亩，□叁丘坐落上潘屯北甸，东至史帝道，西至史发汉南，北至沟。四至开明立约契过与菩提阱僧原涛名下，永远常住香火，勒石为业耕种，实受绝价净银捌拾五两整，入手应用其田后随纳秋粮叁斗五升任从折入，伊户自行上纳，不得遗累卖主。此系二者情愿，原非逼迫成交，日后子子孙孙不得异言赎取加添等语。尚有户族一应人等前来争说，卖主一面承当。如违自认甘罚白米五石入官无词。恐后无凭，立此杜绝过割田契文约为照。

寔杜绝过割军田伍亩计五坵受价净银捌拾五两随纳秋粮叁斗五升再照。

乾隆四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立寔决过割田契文约书人

胡闰

胡光玉

同族　胡继祖

胡纯祖

乡约　王守苍

凭中　赵镇

苏土苍

再凭　王曰穷

史曰惠

代字　张纯立

同年同月日价银对银亦一一交清不另立收付再照

在买卖中，将合同订立的前因后果说明，四至约定，价款列清，约定交割后税赋的承担，甚至连签约时的双方的主观状况也予说明，并约定如违约要向官府交违约金，从这个合同中可以看出此类纠纷已适用中央王朝的规范。

下为另一个大理白族地区的买卖合同：

寔卖民田文约

立寔卖田契文约人杨为果，长三迎邑村住，为因急缺用情愿请凭立约归自己面份祖遗两熟民田一丘计五分出卖其本村王瑞熊名下为业耕种，受田价净银贰拾两整入手应用。其田坐落后甸达凳内，东至杨玉春，南至沟，西至买主，北至卖主，四至开明田后。随秋粮三升历年交卖主上纳，不得遗卖主。此系二者情愿，并非相强。恐口无凭，立此寔卖田契文约存照。

寔卖两熟民田一丘计五分田后随秋粮三升。

寔授价银二十两整再照 。

道光二年四月十六日立卖田契文约人杨为果（押）

凭族　杨玉春（押）

杨根发（押）

杨长林（押）

代字 杨畅（押）

从这份合同的内容来看，当事人双方的基本情况，立约目的，标的继承的合法性，价款，四至，标的物交付后义务的承担，代书人，见证人等一应俱全，如果不适用中央王朝的规范，没有必要写明这些在中央王朝纠纷解决机制中要求的内容，据此推断，这些白族群众在买卖纠纷中适用的是中央王朝规范。

侵权之债方面，大理白族群众也逐渐适用中央王朝的纠纷解决规范。

云南大理州剑川县留存乾隆四十八年（1783）十月十二日的《保护公山碑记》记载了一起侵害公山权利案件。被告颜仁、李万常等人砍伐老君山公山地区，并拿出买时地契作为其权利凭证，证实其有权处分自己的财产。原告反驳此地契伪造证据，理由是：①此地契所卖之地四周是公山，不可能独卖中间；②契上写的是让买者放牧，不是起房居住、砍柴；③此契纸色墨迹不可能是五十年之久，由此推定，契约是伪造成的。剑川州知州适用清王朝的规范，审结此侵权之诉，判被告败诉，承担停止侵害的民事责任：①禁颜仁等现留公山地基田亩不得私占，在判决中还制定了多条保护公山的规范；②禁岩场出水源头处砍伐活树；③禁放火烧山；④禁砍伐童松；⑤禁挖树根；⑥禁各村过界侵踏；⑦禁贩卖木料。[5]

（三）商事纠纷方面

下面这个云南大理洱源地区的盐票，说明清代大理白族地区盐业纠纷的适用的规范是中央王朝的规范：

盐票

浪穹县正堂渔□为凭票卖事（?）。今俱愿人名下岭头户罗阿筒按计口授食例，应食每月分盐拾壹斛□两钱，前赴长邑□执票买食零□趸，称听其自便。总至月底盐票缴另换次月之票，该店凭票卖给，勿得克扣。倘有不尊，定以食私查究烦（?）累。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 日讫（止）

盐票由“县正堂”颁发，且“倘有不尊”，要受到官府的追究，说明了在解决这类纠纷时适用的是中央王朝的解决规范。

（四）婚姻家庭规范

在婚姻家庭纠纷中，白族群众也在向中央王朝学习。招女婿入赘现象在白族地区比较常见，清代大理名士师范的《永禁以婿作子约》认为“世俗以之悖礼者，莫甚于以婿作子矣。”因此规定：“例载同姓为婚，杖八十……而况以异姓乱宗，律为倍重乎。”[6]推广中央王朝的规范以对这一地区少数民族招婿上门作子的做法进行改革。

二、两种纠纷解决规范的融合

清统治者注意到西南少数民族地区与内地

存在的差异，考虑到国家的纠纷解决规范不能完全适用于这一地区，因此，中央王朝根据这一地区的实际情况陆续制定变通规定，这些变通规定突出反映了中央王朝立法的灵活性，同样适用于大理白族地区。在司法实践中，清统治者在大理白族地区没有制定像《理藩院则例》和《回疆则例》那样比较系统完备的民族法规，除了《苗例》以外，主要是认可当地少数民族的纠纷解决规范，将其作为国家规范的补充。改土归流后一些少数民族聚居的村寨中，本民族间互犯案件往往由本民族村寨中的寨老头人按本民族的法律习惯来处理。康熙四十四年（1705）有“苗民犯轻罪者听土司自行发落”的规定，这说明在清代前期很多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对民事纠纷和一般刑事纠纷适用当地少数民族的纠纷解决规范。在现实中，很多没有改土归流的民族地区的本民族间互犯的案件多是按各自的纠纷解决规范来处理，这就是“生苗仍按苗人例治罪”[⑦]，大理白族地区应当也是这种状况。

在清代，中央王朝的纠纷解决规范与大理白族固有规范的效力和作用因各种因素的合力而相互制约、相互交流，最终走向融合。其成因主要在于：

中央王朝的规范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具有高度的统一性和普适性。纠纷规范的统一性和普适性特征决定了中央王朝对白族民族地区的纠纷必然以适用统一的规范为基本原则。

此外，还应考虑到大理地区白族群体对外来规范的排斥因素。孟德斯鸠较早注意到地理位置、生态环境、气候等与法的关系。他认为：“如果精神的气质和内心的感情真正因不同的气候而有极端差别的话，法律就应当和这些感情的差别以及这些气质的差别有一定的关系。”[⑧]生活在山地或峡谷的民族群体，生存环境相对独立，其纠纷解决规范主要是民族群体自身社会发展的产物，其地方性特别强。白族群体生活在大山或峡谷中，由于自然条件的限制，与外界联系很少。清朝时其纠纷解决规范表现出既不同于满蒙游牧民族，也不同于中原汉族农耕民族的特点。白族原有的深厚法律文化是清王朝纠纷解决规范推广中不能不考虑的因素。

最后，这种融合又是白族汲取外来规范的营养分不开的。不同的民族群体发生交往后，必然导致其对各自的纠纷解决规范进行对比。对纠纷解决成本和效益追求导致高成本向低成本，低效益向高效益趋同。不同的纠纷解决规范在成本和效益这个层面具有可比性，必然导致民族群体在纠纷解决规范的发展中把其他民族，特别是中央政权的纠纷解决规范中更公正、更合理、更公平、更有效率的内容移植到本民族的纠纷解决规范中来。大理地区白族群体在其纠纷解决规范发展的过程中，必然会汲取中央王朝纠纷解决规范中的营养。

大理白族地区纠纷解决规范的发展，是西南地区少数民族接受和改造中央王朝制度文化的结果，更是白族自身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结果。大理白族地区纠纷解决规范的变迁，是白族固有纠纷解决规范的变迁，也是中央王朝纠纷解决规范的变迁。

---

①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元明清时期国家与边疆民族地区基层社会的互动关系研究——以法制变迁为中心的考察》（05XZS008）的阶段性成果。

②此资料系方慧教授录存。

③大理市文化丛书编辑委员会编：《大理市古碑存文录》，361 - 362 页，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1996 年版。

④大理市文化丛书编辑委员会编：《大理市古碑存文录》，85 页，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1996 年版。

⑤《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组：《白族社会历史调查》（四），100 页，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91 年版。

⑥杨世钰总主编：《大理丛书·金石篇》（10），242 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 年版。

⑦席裕福、沈师徐辑《皇朝政典类纂》，卷 374，刑六，台北：台湾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影印。

⑧［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张雁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年版。